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實施辦法 115.01.29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學習本土語言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並落實本土文化教育，增強愛鄉愛土觀念，特舉辦本比賽並選拔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三、競賽語種：台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

四、競賽項目、參賽對象

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全體學生

組別	項目
字音字形	台語、客語。
演說	台語、客語演說
朗讀	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朗讀
※原住民朗讀主要語別：阿美族、排灣族、泰雅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、鄒族、卑南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布農族、噶瑪蘭族、賽德克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。	

五、報名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報名日期	<u>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(二)17:00 前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陳傑閔先生處。</u>
競賽日期	預既 115 年 4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10。
競賽地點	另行通知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組別	方式
演說	1. 講題賽前擇日於學校首頁公布。 2. 上台前 30 分鐘就學校公布之講題由參賽者抽取一題。 3. 演講參賽時間：以 6 分鐘為限，開始演講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演講時結束計時。開始後 5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，達 6 分鐘時按二次鈴，參賽者結束演講。
朗讀	1. 朗讀篇目，賽前擇日於學校首頁公布。 2. 上台前 8 分鐘就學校公布之朗讀篇目由參賽者抽取一篇。 3. 參賽時間：4 分鐘，3 分 30 秒時按一次短鈴，4 分鐘時按二次鈴，參賽者結束朗讀。
字音字形	時間 15 分鐘，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組別	標準
演說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佔 45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佔 45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
朗讀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佔 50%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佔 4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
字音字形	以教育部公告版本為準，因版面所限，會另行提供報名選手。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教務處邀請本校語文教師擔任之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各單項競賽擇優若干名頒發獎狀，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本土語言競賽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請沿線撕下(請學藝股長填寫並繳回教學組)-----✂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競賽報名表		(中華民國 年 月 日)
班級座號	姓名	參賽項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字音字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朗讀(語別:_____) 導師簽名：